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昌东锆及朝阳东锆为公司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张歆、云武俊、谢韩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